附件 1

江油市方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能简介

江油市方水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全镇公共职能服务、落实政策、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等行政管理和促进发展工作。根据中共江油市委、江油市人民政府《江油市方水镇机构改革方案》文件要求，江油市方水镇共设置综合办事机构 7 个（党建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村镇规划和乡村振兴办公室、财政办公室），直属事业机构 4 个（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二）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改进工作，着力提升“三个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在新时代有新担当、作出新作为。重点工作：1、坚持党对经济

工作的领导，抓好落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人民收入；2、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入库；3、落实惠农政策，确保财政各项补贴及时足额发放；3、强化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4、强化制度建设、进行规范管理；5、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37.97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7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 837.9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83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98 万元，占 88.54%；项目支出 96 万元，占 11.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7.98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81 万元、教育支出 5.0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9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7.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8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7.9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81 万元，占比 51.17%; 教育支出 5.01 万元，占比 0.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占比 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5 万元，占比 10.95%；卫生健康支出 26.92 万元，占比 3.21%；节能环保支出 5 万元，占比 0.6%；农林水支出 237.66 万元，占比 28.36%；住房保障支出 40.83 万元，占比 4.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职务(项)

4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人大主席团会议、人大代表定期巡查、调研工作，换届选举宣传等工作。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39.8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各项综合业务、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如：便民服务中心运行、河长制工作、武装工作、森林防火工作等。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3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开支。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信访维稳工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

7.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镇党委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5.01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举办干部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4.3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位行政退休人员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3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事业退休人员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7.0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6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27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缴纳本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37.6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人员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8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41.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等支出。

公用经费52.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0年预算一致，皆未发生。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8.4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

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江油市方水镇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2.3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24.48万元，下降70.39%。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计算机和打印机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121.39万元。共有车辆2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2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职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万元，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3.政府采购：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4.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